

证券代码：002677

证券简称：浙江美大

编号：2016-020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美大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大集团”）通知：其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、夏鼎、夏兰及自然人王培飞、徐建龙、钟传良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美大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美大无限售流通股 27,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5%）至夏志生、夏鼎、夏兰、王培飞、徐建龙、钟传良。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收购报告书摘要》、《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夏志生、夏鼎、夏兰、王培飞、徐建龙、钟传良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)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三)》。2016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夏志生、夏鼎、夏兰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》、《收购报告书摘要(修订稿)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》、《关于夏志生、夏鼎、夏兰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美大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美大集团协议转让的 27,0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美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；控股股东变更为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（包括夏志生、鲍逸鸿、夏鼎、夏兰）；实际控

制人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（包括夏志生、鲍逸鸿、夏鼎、夏兰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5.8125%，通过美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5.8125%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王培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8.3042 %，通过美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；徐建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.6223 %，通过美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；钟传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.2610 %，通过美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0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6日